

East-West Cultural Exchange Public Lectures:

Late Ming Series

東西文化交流講座：晚明系列

「利瑪竇〔Matteo Ricci 1552-1610〕的邏輯：西方的幽默—『畸人十篇』〔1608年〕」

二月十八日（星期五）

今天的講座是「東西文化交流講座：晚明系列」的第一講。有很多人已對利瑪竇作出研究，有很多精辟的分析，例如羅秉祥教授的《利瑪竇性善論》。我自己對利瑪竇所作的研究不多，今次只是我第三次作關於利瑪竇的講座。我自己所作的研究會盡量避開晚明人仕，因為已有很多學者對他們作出研究。去年為利瑪竇去世四百年紀念，開始了我對利氏的探究，研究的重點放在他的著作上。對《畸人十篇》作探究，是因為我發覺並沒有太多人對這本書作出研究。對我來說探究《畸人十篇》是一個極具挑戰的項目。為書中的文言文下標點已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

利瑪竇寫了很多書，可以分為「理篇」和「器篇」。他大部份的著作由李之藻編入的《天學初函》。李之藻有意編寫天主教百科全書，可惜的是他編寫《天學初函》後兩年後去世。

「天學」可視為有關天主教的學說，但從中國人對宗教的理解，「天學」的意義會有不同。中國人視宗教的重點在「學」，例如我們為關雲長建廟，因為他的「義氣」值得我們向他學習。為佛祖建寺，是因為他的道理值得我們去學習。晚明時，西方科學透過天主教教士傳入，中國人喜歡學習，稱他們所傳授的為「天學」。所以「天學」也包括「天文地理」的學習。利瑪竇在中國傳教遇到兩個問題：第一個是當時佛學盛行，他要針對這現象，設法如何以「天主教」取代民間盛行的宗教。第二個問題是他發覺晚明的儒者多是「憑空思考」，他希望籍他傳入的「西方學理」充實中國人的生活。稱他傳入的為「天學」，可視為恰當的詮釋。

《天學初函》中的「理篇」收了利氏十本書，《畸人十篇》是其中一本，「器篇」也收錄了利氏另外的十本書。李之藻在1608年為《畸人十篇》所作的序指出：

「西泰子浮槎九萬里而來，所曆沉沙狂颶，與夫啖人略人之國，不知幾許，而不齧不害，孜孜求友，酬應頗繁，一介不取，又不致乏絕，殆不肖以為異人也。」

乾隆皇帝在位時所編的四庫全書把《天學初函》中的「器篇」收錄而「理篇」則只是收作「存目」。台南莊嚴文化事業出版社曾把《四庫全書》子部雜家類 93 部「存目」的書籍編印出來。

《畸人十篇》是兩江總督采進本所收錄 476 本「存目」的書之一，采進本對《畸人十篇》一書的評述如下：

《畸人十篇》二卷、附《西琴曲意》一卷，明利瑪竇撰。是書成於萬曆戊申。凡十篇，皆設為問答以申彼教之說。……其言宏肆博辨，頗足動聽。大抵掇釋氏生死無常、罪福不爽之說，而不取其輪回、戒殺不娶之說，以附會於儒理，使人猝不可攻。較所作《天主實義》純涉支離荒誕者，立說較巧。以佛書比之，《天主實義》猶其禮懺，此則猶其談禪也。末附《西琴曲義》八章，乃萬曆庚子利瑪竇觀京師所獻，皆譯以華言，非其本旨。惟曲意僅存。以其旨與《十論》相發明，故附錄書末焉。

《畸人十篇》約共三萬五千字，分上下兩卷。

上卷六篇，為：

- 一、人壽既過誤猶為有。(記錄利氏與李太宰討論年歲的問題。)
- 二、人於今世惟僑世耳。(利氏與大宗伯馮琦的談話。)
- 三、常念死候利行為祥。(三、四兩篇是與徐太史徐光啓的談話，談的是同一個題目，因文長而分成兩篇。)
- 四、常念死候備死後審。
- 五、君子希言而欲無言。(是利氏與御史曹于汴談謹口慎舌。)
- 六、齋素正旨非由戒殺。(是利氏與李水部李之藻論齋的真義。)

下卷四篇：

- 七、自省自責無為為尤。(是利氏與吏部吳大參談自省的重要性。)
- 八、善惡之報在身之後。(是利氏與龔大參談論輪迴之說。)
- 九、妄論未來自速身凶。(記利氏與郭某的談及占吉凶、卜風水等問題。)
- 十、富而貪吝苦於貧窶。(記述利氏在南昌時與某富人談安貧樂道的快樂。)

《畸人十篇》雖也談及天主教教義，但它與利瑪竇的另一本著作《天主實義》不同，《天主實義》是介紹天主教的基本教義，如天主，靈魂，天堂地獄等教義，內容的表達是用答問的方式，問者與作答者都是虛擬出來的。《畸人十篇》的形式雖然也是用《天主實義》的問答體裁，但因這是利氏與當時的學者士大夫談道問答的真實記錄，我們可以從對話中認識到利氏的本色，特別是他風趣幽默的一面。由於文體可讓利氏自由發揮，我們可以從《畸人十篇》中認識到真實的利瑪竇。

在今次的講座中，我會為大家介紹《畸人十篇》中的各個篇章。介紹給大家的文本的標點是我加上去的，過程中參考了鄭氏 (???) 及網上小德蘭愛心書屋上載的《畸人十篇》。

第一篇 人壽既過誤猶為有

利瑪竇五十歲時，李太宰問他「有」多少歲，他告訴李太宰：不是他「有」多少歲數而應是說他只是「過了」五十年而已。他認為年歲者是指過去了的日子，能說是我們所「有」的東西。我們看利氏能以不同的角度看「有」與「無」。

「年者，與我同生同死，無人能強勝之，無時不我隨，無處不我左右矣。」
「智者，知日也，知日之為大寶矣。」

在上面的句子中，我們看到利氏用西方的觀念如「知」及「日」去說明他的論點。利氏的才華是多方面的。例如他在《西國記法》中所談及的「記憶之宮」就是他教導我們增進記憶力的方法。

第二篇 人於今世惟僑世耳

這一篇是利氏與大宗伯馮琦討論人與禽獸之分別，指出做人的艱困。利氏指出禽獸在世界中活得舒服，因為它們視世界為它們安居之所。人在世之所以不覺安寧，因他們不認為世界不是屬於他們的。

「見世者非人世也，禽獸之本處所也，所以於是反自得之餘也。人之在世，不過暫次寄居也，所以於是不寧不足也。」

利氏用應試的士人與他的書僮作例，指出貴賤不應是以身份作區分。

「請以儒喻。夫大比選試，是以士子似勞，徒隸似逸，有司豈厚徒隸而薄士子乎？」

我們可以欣賞到利氏在討論中所作考妙的安排，他以人的頭首及禽獸的頭作比較。指出安於現世的人與禽獸沒有分別。

「今世也，禽獸之世也，故鳥獸各類之像，俯向於地。人為天民，則昂首向順於天。以今世為本處所者，是欲與禽獸同群也。」

第三篇 常念死候利行為祥

這一篇記錄利氏與徐光啟所作關於死亡的討論。利氏問徐光啟為什麼中國人是那麼害怕死亡。(我們會用「去咗」「唔喺度」等字詞去避開去講「死」) 利氏指出「死」是嚴肅的問題，若有充足的準備，則於己無損。

從討論中，我們看到利氏的才智。他把死亡定義為被帶去見生命的主宰，死亡是由主宰的安排。我們不知什麼時候會死，是為我們能預備得更好。在這裏我們看到利氏運用了偷換觀念的方式作討論，表面看來他所作的辯解頗見暢順，也許這是當時的傳教士作辯論的特色。他們以怪人怪論的方式作辯說，吸引我們去聽他們對事物的看法，從而不自覺地吸收了他們的道理。

在這篇章中，我們也可以看到利氏運用他對物理學的知識去解說他的理論。他用坐船為例，在船中我們看似不動而其實我們是不斷的在動著，從而指出人生也是一樣，是在不斷的流轉中，因此我們要提昇我們對生命的危機感。

另一個例子是利氏借兩船相遇時的現象，覺得別人的船在動而知己則看似靜止的相對錯覺，去說明我們的生命是在流轉中。

徐光啟指出中國人不提「死」，是因為「死」是不祥的。利氏則認為這種看法是不對的。若我們知道或想到會「死」是會另我們避開犯過和積極去行善。利氏用圖畫的透視法去說明死亡其實是很近。一幅畫的遠近是繪畫的技巧，死亡離我們很遠的看法只是一個假象。

我們看到利氏的說法其實很牽強，不過牽強得來也頗有道理。利氏相當聰明，他的邏輯却不是十分嚴謹。他和其他在文藝復興後期的人一樣，喜歡運用類比。利氏在辯論中他其實是為對方作「輔導」，去為他們解答疑惑。

第四篇 常念死候備死後審

這篇是寫徐光啟不滿足於前一天與利氏關於生死的討論，再次來與利氏作跟進的討論。篇中我們可以看到徐氏真心的去回應利氏的論點，我認為文章的記錄的真實度頗高。透過文章我們也可以認識晚明的仕人對生死的看法。

利氏認為認識死亡有五種益處：

其一，以斂心檢身。

其二，以治淫欲之害德行也。

其三，以輕財貨功名富貴也。

其四，以攻伐我倨敖心也。

其五，以不妄畏而安受死也。

「而自置己於此生之末，乃能善迪檢一生之事也。又如魚潛以尾，引海中路也；鳥飛以尾，導空中路也。行此世，非如于海、於空乎？非以死候之尾，永言念之，難乎免焉。恒以心居死候，則知生際所當為。」

我們可以看到利氏用了「科學」的類比方式回應徐氏。他指出魚及鳥兒要靠尾巴去調校行動方向，引申人所靠的尾巴就是「死亡」。晚明仕人欣賞西方的科技、天文和地理知識，因此在這篇文章裏，我們看到利用了「科學」的方式回應了徐氏對他的期待。利氏用「物理現象」說明「死亡」可作為修身及抉擇的取向，看來也頗有說服力。

利氏在文章中也用了一些黑色幽默，指人是被判死罪而人生是前往刑場。「行刑」具恐嚇性，有灰黑的味道。

「吾在世，若已結證罪案犯人，從囹圄中將往市曹行刑，標榜我自負之以行，而於道中適遇喜樂事，何堪娛玩乎？」

利氏從伊索寓言中選取了一個故事說明「入世之隙」與「出世之隙」。利氏頗喜用「隙」這一概念。利氏從「野狐喻」中強調我們要小心留意我們從「隙」的入與出。「出世之隙」指引我們如何在世生活，因此「死亡」是給我們如何「做人」作出指引。

「野狐曠曰饑餓，身瘦腥，就雞棲竊食，門閉無由入，逡巡間忽睹一隙，僅容其身，饑亟則伏而入，數日飽飫歸，而身已肥，腹幹張甚，隙不足容，恐主人見之也，不得已又數日不食，則身瘦腥如初入時，方出矣。智哉！此狐。吾人習以自淑，不亦可乎？夫人子入生之隙，空空無所有也，進則聚財貨富厚矣，及至將死，所聚財貨，不得與我偕出也，何不習彼狐之智計，自折閱財貨，乃易出乎哉？」

第五篇 君子希言而欲無言

這一篇是利氏自由發揮的中篇文章（中篇的幅度為約五千字）。利氏長篇的文章（超過一萬字）多是論說教理的文章。這一中篇是利氏與曹于汴談謹口慎舌的態度。

曹氏問為什麼聖人不多言：

「曹給諫問餘曰：聖人皆希言，而欲不言也，奚謂乎？餘答曰：夫言，非言者所自須，乃令人知我意耳。」

利氏指出「習言師人」，「習不言師神」的道理。不多言有助我們達致超越的境界。他用了鶴為了避過麻鷹攻擊而含石飛過山嶺的類比說明「多言有禍」的觀點。

文章中他也用了發生在伊索身上的故事說明「舌頭」的好與壞。伊索為奴時，主人叫他為宴會預備最好的美食，他買了很多動物的舌頭作菜餚。向主人解說因舌頭有助說出美言，提出有效的建議。當主人要求他預備最差的菜式時，他同樣也是買了舌頭，他告訴主人舌頭會說是非，離間他人等惡事。

利氏用了很多篇幅去說明說話可以興邦也可以亡國。此篇文章因不涉及教義，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利氏自由發揮，暢舒己見的一面。我們也可以看到利氏對自己的「自嘲」，他用了頗長的篇幅去叫人不要多說話。

第六篇 齋素正旨非由戒殺。

這一篇是利氏與李之藻討論齋戒的意義。利氏被問及為何不信佛而仍會齋戒。他在本篇中論及他齋戒的三個原因，並藉此向李氏解釋天主教對齋戒的看法。

1. 「所以躬自懲詰，不少姑恕，或者天主惻恤而免宥之，不再鞫也。此齋素正旨之一也。」
2. 「家賊用愛誘損我心，纏縛於垢土，俾不得冲天享其精氣也。能救此身，百凶盡熄，心脫阻礙，任天遊馴命矣。古賢甘餓，求餒不求飽，其於身也，似仇而實親焉。此齋素正旨之二也。」
3. 「凡人習於珍味厚膳，見禮義之事不暇，惟僥焉而就食耳；習於精理微義，遇飲食之玩亦不暇，必思焉而殉理義矣。此齋素正旨之三也。」

第七篇 自省自責無為為尤

這一篇是利氏與吏部吳大參談自省的問題。吳氏問利氏有否坐禪，吳氏也指出「坐」的目的是為了「行」，坐下反省是對行動有新的認識。吳氏更指出不做好事便是等於行惡。利氏回應指出做人應不在乎於有否行差踏錯，有能力的就應多去作事。

對話中吳氏醒悟到他既有能力，就應多去做事，特別是去幫助窮苦的人。

「吳子曰：談愈微愈美矣！可知凡人無為於善，即有為於惡，兩者等乎。蓋凡善，吾力所能行，無非吾分所當為矣。若此審已也，進道無疆矣！」

第八篇 善惡之報在身之後

(這篇是利氏與龔大參談論輪迴。我不會在這講座中談論這一篇，因為篇中所論及的觀點的時代及背境與現今的有分別。

第九篇 妄論未來自速身凶

在這一篇中，利氏用了現代我們的所說的「心理實驗」。篇中的郭氏以為自己會在四月死去：

「謂命終之期，曰今年四月中必不得免焉。」

利氏不以為然，指出探知未來，是愚弄自己而已。當我們不想知而以為知道，是自找麻煩。他用了兩個「心理實驗」去說明他的看法。

第一個「實驗」是這樣：我們在平路上走，只需八寸寬的路面，在平路面走動時，我們不會覺得怎麼，若我們走在一條置於高處八寸寬的木方上，我們就會覺得很不安穩。他用這「實驗」說明我們如何把「沒有值得害怕的事」變成「會害怕的事」。

「汝向固雲“吉未必然，凶則盡驗”，不其言乎！吾行於地，所必須者，惟地八寸以持足耳，然有八寸之木，置絕高處，令汝踐之，縱無人推墜，自傾潰矣；使置木於平地，則汝疾趨其上，無恙也。」

第二個「實驗」是利氏用下面的故事說明我們的「想象」會使「預期」的事情發生：犯人並沒有真的流血，但當醫師使他相信他已流了八碗血的時候，犯人即時死去。

「西國中古有一國醫，論其時俗虛言熒惑大為民害，國王大臣竟未信之。彼醫乞以王命，往拘獄中罪人宜受大刑者來，司征驗也。王輒許之。罪人至庭，醫謂之曰：“汝法重情輕，斫首巨痛，王實憐汝。我國醫也，有術於此，用緘刺脈，微漸出血，略不覺痛，已得死矣。王既許我，汝為何如？”囚乃叩謝，但幸不痛，安意就死。醫則以繒帛障蔽其目，出其臂，刺以芒緘，了無創傷，亦未出血；別用錫器，穿底一竅，實水其中，令自竅出，承之以碗。偽為大聲曰：“血已出矣！人身止血十斤耳，如是出者八碗，則死矣。”如是每碗以次傳報。囚聞水聲，又聞傳報，信謂血出，漸次衰弱，報至八碗，宛其死矣。眾視其身，實無傷也。」

利氏在四百多年前已懂得運用「心理學」的知識，實在是很了不起。

第十篇 富而貪吝苦於貧窶

這一篇記述利氏與一富人談安貧樂道的取向。利氏指出蟻積聚資源只是為冬天所用，多欲望才是「貧窮」而寡欲才是真正的「富有」。因此安於本份是真正的富有而嗜財者只會顯出他們的貧困。

利氏用逃跑的僕人去指出財富是一種負擔。我們害怕僕人逃跑，用繩縛著他及自己，僕人逃跑時，我們也因此要跟著他走。

「財者，習逃僕耳，雖以繩急縛之，偕繩而走矣。嘗置人以守財，而守者攜財而遁矣。」

利氏用了下面的故事說明他的觀點：有人卧病不醒，家人稱要把他的身家分了，他竟然醒過來，醫生要求一塊金子買一藥丸治病，他因吝嗇而不就醫，不久便死了。

「吾西土昔有一人，忘其名，富而愛財，甚乎身命；俄而病，嗇於治療，久之增劇，熟寐不醒。其友醫也，哀而謀醒之。令家人設幾席其榻前，取鑰發篋，置金幾上，其親戚皆手權衡，為分財狀。其友醫就病耳大呼其名曰：“汝睡而不顧汝財，人將瓜分！”病者聞若言，迅醒而立，曰：“吾不猶在乎？”病少問，醫曰：“今病已愈，但腹弱，須服一丸藥，即瘳。”病者問丸之值。曰：“一金。”病者怒罵曰：“此與盜者何異？”醫退而立死，奈何哉。」

富人聽了利氏的解說，決心放下財富去尋求真道。

「吾友聆勸，恍然有悟，即舍殖貨之事，焚其會計具，而慷慨求道。」

我們可以從故事的引述中再一次欣賞到利瑪竇的幽默感。

講座中的提問：

1. 西方的傳教士如何運用西方的寓言傳教？
2. 可否把《畸人十篇》譯為白話文？
3. 為什麼《畸人十篇》受到晚明人仕所喜愛？